

文豪名作坊

我们无法猜出的谜

— 狄金森选集

*American
Authors
And
Critics Series*

〔美〕 艾米莉·狄金森 著

GENERAL EDITOR



文
豪
名
作
坊

*American
Authors
And
Critics Series*
我们无法猜出的谜

〔美〕 艾米莉·狄金森 著

GENERAL EDITOR

蒲隆 译

作
家
土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们无法猜出的谜：狄金森选集/（美）狄金森著；
蒲隆译.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0. 12

（文豪名作坊）

ISBN 7-5063-1971-3

I. 我… II. ①狄…②蒲… III. ①诗歌-作品集-
美国-近代②散文-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1123 号

我们无法猜出的谜——狄金森选集

作者：（美）狄金森

译者：蒲 隆

责任编辑：水 舟

责任校对：李 辉

装帧设计：张晓光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026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lubanshe.net

印刷：北京星月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125 千

印张：6.5

插页：3

印数：001-6000

版次：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1971-3/I·1955

定价：11.0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艾米莉·狄金森：一个谜（译序）

我们能够猜出的谜
我们很快就瞧不起——

一、谜一样的人

艾米莉·狄金森是美国最伟大的诗人之一，这一点现在是没有什么争议的了。但狄金森研究正处于方兴未艾阶段，她的声名仍在蒸蒸日上，甚至有人把她与莎士比亚相提并论。批评家们指出：二十世纪的诗歌大家诸如 T·S·艾略特、罗伯特·弗罗斯特、W·H·奥登、E·E·卡明斯、理查德·威尔伯、威廉·卡洛斯·威廉斯、哈特·克莱恩、罗伯特·勃莱等无不受到她的影响。而从玛丽安·莫尔、路易斯·博根到伊丽莎白·毕肖普和阿德莉安·里奇等一系列女诗人更是将她奉为诗歌王国中的“王后”。

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艾米莉·狄金森虽然死后声名远播，但她生前却只不过是阿默斯特镇上的一名默默无闻的独身女子，在家里做饭，做针线，伺候老人，尤其是伺候缠绵病榻长达七年之久的母亲。只有十来个跟她通信的人知道她在写诗，其余的人，包括伴她终身的妹妹拉维妮亚在内，对她的诗歌创作几

1

艾米莉·

狄金森

狄金森：
一个谜（译序）



乎一无所知。

艾米莉的外部经历十分简单,她一生不但没有出过国,就是出马萨诸塞州也仅有一次。那是她 25 岁时同妹妹一起随父亲到华盛顿和费城进行过两个多月的参观访问。除了还去过本州的波士顿和斯普林菲尔德等地寥寥几次外,她终生都呆在幽静、美丽、守旧的阿默斯特镇。即便在这个当时只有三千余人的小镇,艾米莉·狄金森也并不引人注目,尽管她是当地的大家闺秀,她做的黑麦玉米面包还在骡马大会上获过二等奖。如一封寄给“狄金森小姐”的信辗转送到了好几个“狄金森”小姐的手中,发现都不是写给她们的后,邮政局长才让人将信转给了艾米莉,并且叮嘱如果不是写给她的,则立即退还,而这位邮政局长跟艾米莉并不陌生。但是到了后来,艾米莉却成了该镇乖僻得出了名的老处女。调进阿默斯特学院的一位天文学教授的妻子梅布尔·卢米斯·托德,美貌聪慧,与艾米莉的哥哥奥斯丁产生了私情,常常在艾米莉的默许下,到艾米莉姐妹居住的狄金森家宅幽会,并常在那里弹琴。艾米莉在楼上听她弹琴唱歌,并且打发人给她送过礼物,赠过诗,但梅布尔始终未见过艾米莉,尽管艾米莉死后梅布尔编辑出版过她的几本诗集。梅布尔在给父母的信上是这样描述艾米莉·狄金森的:

“我必须给你们讲讲阿默斯特的这个人物。这是一个被人们称之为‘奇人’的女士。她是狄金森先生的妹妹,似乎是这家人当中最为古怪的一个。十五年来,她一直足不出户,只是有一次在夜间悄然出行,借着月光去看一座新教堂。拜访她母亲和她妹妹的人们从来不会看到她的身影,但她会偶尔让小孩子到她房中去,不过一次只让进去一个,给他们送一些糕点糖果或是精巧小玩意,因为她喜欢小孩子,然而更多时候,她把糖果用绳子从窗户外吊下去送给孩子们。她终日一袭白衣,据说她心智



奇妙。她文笔很美,但却无人看到过她。她的妹妹在狄金森夫人的宴会上邀请我到她家为其母唱歌……人们告诉我这位‘奇人’会听见每一个音符——她近在咫尺,却隐而不见……难道这不像一本书?太有意思了。”

艾米莉·狄金森出生在一个家境殷实的乡绅之家,她父亲是镇上的名人,还一度当过国会议员。艾米莉在本地上了中小学,然后又在十英里之外的南哈德利上过一年女子学院,由于想家、身弱多病而中途辍学。上学时每逢情人节,艾米莉都要给她中意的少年男子寄情人卡,而且盼望收到他们给她的情人贺卡。辍学回家后,她出席镇上的聚会,在家中接待明友,跟青年男子乘马车出去兜风,互赠礼物。总之,艾米莉在 50 年代中叶以前是一个心理、行为完全正常的女孩子,为什么终身未嫁,甚至到三十多岁以后竟然过起上面描述过的修女式的生活?是她有意而为还是客观环境所致?至今仍然是学者们解不开的一个谜。

有种说法是艾米莉青年时代曾计划与一男子私奔,被其父发现后阻止,所以她从此下定决心终身不嫁,在家隐居,但这种说法根据并不充足。曾在她父亲的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本·纽顿曾鼓励艾米莉写诗,他离开阿默斯特后与别人结了婚,但英年早逝,显然对艾米莉打击甚大。从诗歌、书信上判断,艾米莉显然在 50 年代中叶到 1865 年这期间经历了一番爱情上的风波,这场风波造成的感情危机导致了她于 1864 年的健康崩溃,诗歌创作从 1862 年的 366 首一下子减少到 1866 年的 36 首,1867 年只有 7 首,这也标志着这场危机基本上已经过去。尔后艾米莉的身体逐渐康复,但精神上却产生了关键性的变化,完全过起了隐居生活。

这就产生了谁是她所钟情的男子这样一个谜。一般都认为是查尔斯·沃兹沃斯牧师。沃兹沃斯原来是费城拱街长老会教



堂的牧师,狄金森姐妹显然在费城逗留其间听过他极其感人的布道。艾米莉和他之间的详细情形不得而知,但实际的情况是沃兹沃斯比艾米莉年长 16 岁,而且其妻美貌贤惠,他们有好几个孩子,生活美满幸福。他于 1860 年到阿默斯特拜访过艾米莉,1862 年他应聘到加州加尔瓦维教堂任职,正好是狄金森写诗最多的一年。艾米莉对他的感情不仅在诗歌中有所表现,而且在书信中也提到过,但沃兹沃斯似乎并未在感情上给予回报,很有可能连意识都没有意识到。他 1880 年又拜访过一次艾米莉并于 1882 年去世。被认为可能是艾米莉的另外一个恋人的是塞缪尔·鲍尔斯,此人是有名的《斯普林菲尔德共和日报》的主编,长得一表人材,深得女士们的欢心。他也有妻室儿女,是狄金森一家的朋友。艾米莉也许对他产生过柏拉图式的爱情,或者是种单相思,也许正是这种爱情,这种相思,激发她写出大量的爱情诗篇,但个中的详情恐怕他人永远也猜不透。况且艾米莉生性敏感,很有心计,她的信极其隐晦曲折有意不让人发现什么蛛丝马迹,有时隐晦处连收信人也颇感费解。当然艾米莉晚年还与奥蒂斯·洛德法官有过一段恋情。洛德是艾米莉父亲的密友,比艾米莉大 18 岁,1877 年洛德的妻子去世,而在此之前他们早就认识。这次恋情本来有望发展成婚姻,但最终未果,其中原因很多,除了洛德的几个外甥女大力反对,更主要的原因恐怕是艾米莉主要精力花在照顾瘫痪的母亲上而无法承担婚姻的担子。而且就是在 1877 年,艾米莉已经 47 岁了,到了这个年龄,就算机会真的来临,长期闭门谢客过惯了精神生活的她,也未必下得了决心去做一回新娘。结局是洛德于 1884 年 3 月去世,艾米莉则于 6 月得病,直到她 1886 年去世。话又说回来,到底谁是艾米莉钟情的男子这个问题其实并不重要,也有可能并不存在这样一个对艾米莉的生活起过重大作用的男子。以她的



性情来看，艾米莉极有可能不会真正爱上任何一位世俗的男子，她所爱的归根到底只是她独立的自我和自己想象中的理想伴侣。也许正是因为这样，艾米莉最终没有让任何男子进入她的生活，只是通过书信来保持他们之间的联系，因为距离能产生美感，诗歌也只是她宣泄情绪的工具。

需要指出的是，一个人一生的感情生活绝对不会仅局限在一两个或几个不管是真正存在还是想象之中的恋人身上。对于艾米莉这样一个敏感痴情的人来说，情形尤为如此。艾米莉·狄金森不仅重恋情，同样重亲情，重友情。她对父亲、哥哥、妹妹、侄儿、表姐妹，年轻时的女友和阿拜亚、简·汉弗莱，以及后来成为她嫂子的苏珊·吉尔伯特等人的感情之深几乎可以跟上面的几位可能的恋人等同。从书信中我们可以看出，她等亲友的来信，盼与亲友重逢，真是到了望眼欲穿的程度。她自己说过：“我想信比想一座金矿还要厉害。”随着时间的推移，她少女时代的女友，有的如阿比·哈斯克爾不幸早逝，其余的则如她所说，一个个像鸟儿一样飞走了——结婚嫁人去了，自然也就断绝了交往。异性朋友如亨利·埃蒙斯和约翰·格雷夫斯毕业后离开该镇奔前程去了。就连她的哥哥也与她的好友苏珊结了婚，很快有了孩子，让她同时失去了两个可以寄托感情的人。后来她的父亲离开了人世，又有她最喜爱的侄子夭亡，凡此种种，跟她失去恋人一样，对她逐步过渡到隐居生活和深化她的隐居状况起了极大的作用。她无限感慨地说，茫茫世界越来越大，而亲爱的人儿却越来越少。

但是艾米莉的隐居只是外形上的归隐，她绝不像真正的修女那样心如死灰。她虽然不像惠特曼那样运用重大的政治题材写诗，但她一生订阅在美国享有盛誉的、由她的朋友鲍尔斯和霍兰主办的《斯普林菲尔德共和日报》。她也是美国最大的文学期



刊《大西洋月刊》的忠实读者。她不仅阅读古典名著,也阅读新出的一些流行小说。艾米莉虽然足不出户,但通过书信跟人交往,跟她通信的有不少当时的名流。如前面提到的沃兹沃斯牧师就是全国数一数二的著名牧师;鲍尔斯和霍兰也是全国知名的文人,死后都有传记问世;她所请教如何写诗的希金森也是全国知名的作家,还有当时著名的女作家海伦·杰克逊等等。所以说艾米莉的内心永远是充实的,难怪她在诗中写道:“我从未见过荒野——/我从未见过大海——/可是我知道石南的模样/也知道巨浪是什么形态”。更何况她一生写了 1775 首诗,现存书信 1049 封(其实远远不止这个数)。所以她的心血,她的情愫完全倾注在写作上,绝对不是普通意义上那种清心寡欲的“修女”!

艾米莉·狄金森对宗教的态度几乎跟她的隐居生活一样令人费解。她的诗有很大部分写的是宗教题材,有人干脆称她为宗教诗人。她的书信不仅随处引用《圣经》,而且小小年纪就跟她的同学不断讨论死亡、永生的问题。按当时的宗教文化传统来讲,这并不奇怪。在新英格兰盛极一时的加尔文主义到了十九世纪中叶虽然已成强弩之末,但在阿默斯特这样保守的小镇,仍然居统治地位。礼拜天人们要去教堂两次,还有不少的家庭祈祷仪式,所以宗教成了人们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且一些笃信宗教的人士痛感宗教有江河日下之势,因此进行不懈的努力要扭转这一颓势。艾米莉·狄金森就读的霍利约克女子学院,就是一所严格按宗教教条治理的学校,经常考察学生的宗教信仰状况,并且把学生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希望皈依正教的,另一类是没有希望皈依的。艾米莉·狄金森属于后者。在阿默斯特镇常有宗教“复兴”运动兴起,但艾米莉始终是家里唯一的一名非基督教徒。而且从 50 年代中叶以后,她索性连教堂都不去了。她在诗中写道:“有人过安息日去教堂——/我却留在家里



过——/食米鸟来领唱诗班——/果园权当圣堂一座——”。在宗教态度上，她一生总处在一种矛盾之中，她年轻时在信中写道：“我对上帝和他的诺言深信不疑，充满信心，但不知道为什么，我感到世界在我的情感中占据主导地位。如果上帝召唤我去死的话，我觉得我还不能为了基督而放弃一切。”对于《圣经》，她时而讴歌“他饮食的是珍贵的文字——/精神因此健壮英武——/他不再觉得自己贫困，/也不知道他的身躯就是尘土——”；时而又拿它开玩笑，说：“圣经是一卷古书/由褪了色的人们写成——/依照的是圣鬼的建议——……”总之，艾米莉·狄金森就是这么矛盾、复杂，不同凡俗。一方面她对上帝的存在笃信不疑，另一方面又对上帝使人显得微不足道孤独无力的力量感到困惑；一方面她顶住宗教的压力不皈依上帝，另一方面又在内心深处为自己冒犯上帝的言行而深感负罪。

狄金森后半生足不出户，除了日常家务外，就是专注于作诗写信。但她生前只发表过8首诗，而且都是匿名发表的。她没有主动向报刊投过稿，这8首诗绝大部分是亲友把她的赠诗（未征得她的同意）私自拿出去发表的，个别的则是朋友一再央求，盛情难却不得已而同意的，如海伦·杰克逊硬是要走了她关于“成功”的那首诗，这些诗在发表时编者都按传统的诗歌规范做了“修正”。一个死后被发现写了近1800首诗的人，生前却不为人知，这就引出了有关她的另外一个谜：为什么狄金森不发表她的诗？在美国至少有三种答案。（一）她发表不了；（二）她决定不发表；（三）她决定不了——也就是说，她决定不了怎样发表她的诗作。第一种看法的意思是，狄金森无法原原本本地发表她那种反传统的诗歌。第二种看法的依据是狄金森写过“发表——是拍卖人的心灵”的诗句。第三种看法则更深入了一步，理由是狄金森生前将誊写整齐的一些诗稿订成本子。所以她是像



惠特曼一生孜孜不倦地编订《草叶集》那样把她的诗分成组呢，还是把它们作为一首首单独的抒情诗来发表？她拿不定主意。如果要编成一部由组诗构成的结构完整的诗集，狄金森尚未完成。当代学者正在试图找出她的每一小本组诗中间的内在关联，有人正试图以此为据编一本新诗集，来推翻现行的约翰逊编辑的以写作年代排序编号的诗集。不知道这个谜何时才能完全解开。就算有人把她用针线订在一起的40小本诗稿的关联研究得有了眉目，那么更多的未装成册的诗又如何处置呢？在我们看来，狄金森这种对待出版的态度，很像早先中国文人写诗作画、练书法的作法，不急于立即要用它来猎取名利。但她写诗绝对不像有些人说的那样纯粹为自娱。她不断地向几位信友写信寄诗（尽管对方不一定十分赏识），就说明她对自己的诗作抱有很大的希望，在不断觅求知音。否则她为什么后来向素昧平生的文坛名士希金森寄信寄诗讨教，问她的诗是否“活着”呢？尽管拘泥于旧传统的希金森认为她的诗“缺乏控制”，建议她“推迟发表”，她还是义无反顾地按照她的诗歌创作路子走下去；绝不气馁。因为她知道“对于一只明察的慧眼——/疯狂是最大的清醒——/清醒则是十足的疯狂——/……/赞同——那你就算心智健全——/反对——你就会充满危险——/对付你的就是锁链——”。而且她认定“对有的人死亡的打击是生活的打击/这些人一死，才有了生气——/如果他们活着，他们等于死去/只有他们死后，生命才算开始。”

1886年5月15日狄金森与世长辞。作家希金森参加了19日举行的葬礼并朗诵了诗人生前喜爱的艾米莉·勃朗特的诗《最后的诗行》。艾米莉曾要求她妹妹拉维妮亚把她保存的书信全部焚毁，但没有提藏在她卧室橱柜最下面抽屉里的一个樱桃木箱子。后来拉维妮亚在那里发现有814首诗订成40小本，还有



333首诗准备装订成册,另外还有不计其数的草稿。拉维妮亚决心把这些诗印刷出版,她首先找她的嫂子苏珊,苏珊把稿子放了两年,但迟迟没有动作,于是拉维妮亚又把稿子要回,最后由梅布尔·卢米斯·托德和希金森编辑并于1890、1891年先后出版了两本诗选。1896年托德又编辑出版了第三卷。这些诗当时引起了一番轰动,只1890年的第一卷,一年之内就连印七次,1891年出的第二卷也在两年之内印了五次。由于家庭纠纷,这些诗稿又无法集中,二十世纪后苏珊的女儿玛撒·狄金森·比安奇把她母亲手中的诗稿编选出版了好几辑诗选和书信集。在此期间,有关诗人的传记,捕风捉影演绎出来的小说戏剧层出不穷,尽管这些出版物价值不怎么高,却也把生前默默无闻的狄金森炒得沸沸扬扬。艾米莉的知名度无疑是提高了,但她的生平也更显得扑朔迷离。1955年由托马斯·约翰逊编辑出版的《艾米莉·狄金森诗集》三卷本为狄金森的诗提供了一个权威性的版本。1958年出版了由约翰逊和西奥朵拉·华德编辑的三卷本《艾米莉·狄金森书信集》。尽管这三卷书信远远不是她的书信的全部,但对解开狄金森这个谜提供了重要线索。而真正有学术价值的第一部有关艾米莉的传记还要算1938年出版的乔治·弗里斯比·惠彻撰写的《这就是诗人》。对狄金森的大规模研究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直到现在几乎每年都有好几本研究专著问世。但是理论、推断仍然代替不了事实,艾米莉的内心世界仍然是一个诱人的却又永远猜不出的谜。

最后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古往今来的文学大师大多是时代造就的一批人当中的佼佼者,是时代的最强者,如英国伊丽莎白时代戏剧家中的莎士比亚,德国狂飙运动中的歌德,法国浪漫主义大师雨果,以及后来现代派中的乔伊斯和艾略特等等。就连美国浪漫主义的代表惠特曼虽然艺术特色与其他浪漫派作



家大相径庭,但在思想内容方面的时代特征很明显,他本人也和浪漫派中的很多人有一定的交往。而唯独狄金森是个例外现象,她的诗作与她所处的文学环境和时代没有任何相融之处。她的阅读用现在的观点来看并不十分广泛。当然在西方文学传统中《圣经》和莎士比亚是必读书,狄金森可以说是把它们刻印在脑海中、溶化在血液里了。但除此之外,她最喜爱的诗人是英国的济慈和布朗宁夫妇;她崇敬的美国诗人则是朗费罗、洛厄尔等所谓的传统的“炉边”诗人;还有她所求教的“导师”希金森,她敬仰的朋友鲍尔斯、霍兰,以及赏识她的海伦·杰克逊,可以说都是传统派。有人说狄金森的诗歌意象奇特,倒像英国玄学派诗人,但显然她没有读过这些人的诗,甚至她连惠特曼的诗都没有读过。狄金森就在这样一种环境里,苦心经营她那超前的反传统诗歌,她绝不是美国浪漫主义诗人中的一员,也很难说她继承了浪漫主义的余绪。美国建国后最重大的事件南北战争就发生在她创作的旺盛时期,不仅惠特曼,就连一些保守的诗人作家都没有忽视这一重大主题,而狄金森的诗歌却对此根本没有涉及到。天天看报的狄金森不可能不知道这一重大事件,而且她的朋友希金森甚至当了少校,率领“黑人团”在南方作战负伤,她十分关注,信中多次慰问,但她的诗歌绝无涉及。所有这些奇特的现象,只能说明诗人狄金森是个无师自通的天才,她不仅从小就显示出驾驭语言的非凡本领,而且在追求执着方面,下面这首诗可以说是她的宣言:

灵魂挑好自己的伙伴——

随后——就关门

对于她神圣的多数——

切莫再献殷勤——

不为所动——她发现车驾——停在
她那低矮的门前
不为所动——一位皇帝正跪在
她的门垫上面

我知道她——从一个泱泱大国——
单选中一个人——
从此——把她关注的门扇封锁
如同磐石一般——

1
1

艾
米
莉
·

二、谜一样的诗

翻开由托马斯·约翰逊编辑的权威性的《艾米莉·狄金森诗集》，最引人注目的一点是 1775 首诗都没有题目，全是编号，每首诗的左下方是估计的写作年代，右下方是发表年代。这就使一般的读者遇到了困难，这首诗写的是什么？对写诗的场所或背景更是无线索可寻。

这里且看一例：

1463

一条渐渐消失的路
有一只飞转的车轮——
一声祖母绿的反响——
一阵胭脂红的奔腾——
灌木上的每朵花

1463

A Route of Evanescence
With a revolving Whell——
A Resonance of Emerald——
A Rush of Cochineal¹——
And every Blossom on the Bush

狄

狄金森：
一个谜（译序）

都摆正碰歪了的头—— Adjusts its tumbled Head——
 突尼斯来的邮件,或许, The mail from Tunis,²probably,
 一次清晨骑马闲逛—— An easy Morning's Ride——
 1879? 1891

初读这首诗给人突出的印象是诗人使用了一连串并列的意象,尤为新奇的是诗人用颜色的意象形容声音,形容动作。在修辞学里,有人把它叫做“通感”,即把听觉、视觉、嗅觉、味觉、触觉沟通起来的手法。这种手法在狄金森的诗里屡屡出现。那么,这首小诗到底写的是什么呢?它好像是个诗谜,叫人摸不着头脑。当谜底揭晓时,读者也许会恍然大悟。它写的是“蜂鸟”。蜂鸟在我们这里很少见到,它体态娇小,羽毛鲜艳,并带金属般的闪光,嘴形尖长如针,常在花间采蜜,飞行时双翅扇动频繁可高达每秒 50—70 次。它能进能退,也能在空中悬浮。知道这首诗所描写的对象及其特征后,读者不禁会拍案叫绝,原来这首诗把颜色、声音、动作融为一体,强调一种突如其来的动作,颤动的声音,绚丽的色彩,转瞬即逝的总体印象,最后用幽默夸张的口吻形容它像一个快得惊人的海外来客。诗中只是一连串颜色、声音、动作互相交融的意象,而对蜂鸟活动的花园,能产生那种颜色效果的阳光,以及接受这些意象的人全都只字不提。这首诗很能代表狄金森诗歌的整体特色:短小。翻开狄金森的原文诗集,除了上面谈到的无题、编号外,另一个突出的印象就是短小。其中大多数诗不超过 20 行,最长的一首也仅 50 行,而用词节约,每行字数不多,所以狄金森的诗不仅行数少,而且每行都很短,这就形成了她的诗作经济凝炼的整体特色。诗人最善于捕捉一种鲜明的主观印象,再用最生动的意象把它再现出来。这首诗还完全体现了狄金森写诗的诀窍。“要讲真理,但要歪着



讲——/成功就在于三弯九转”。所以她的诗大多隐晦深奥，耐人寻味，像这种诗谜一样的诗在狄金森的诗集里不胜枚举的。比方说那首比较好懂一点的关于“蛇”的诗，全诗自始至终不见一个“蛇”字，只用“窄窄的家伙”，“一条甩开的鞭子”等来暗指。而那首写“火车”的诗也根本不提火车，全用马的动作习惯来描写火车，但“马”字也不曾出现。

写蜂鸟的这首诗表现出的狄金森诗的另一个特色是标点的使用。全诗共8行，触目的是5个破折号，行尾只有一个逗号。破折号的使用是艾米莉·狄金森诗歌的一个突出特点。关于这一点，争论很多，一种看法认为这只是一种习惯，并无深意，因为狄金森的书信，甚至她抄写的烹饪术中大量使用破折号。仔细鉴定过她的手稿的人指出，这种符号到底是不是破折号还说不准，因为这种符号在狄金森诗中有长有短，有的是平的，有的向上斜，也有的向下斜，根本无规律可循。过去出的狄金森诗选完全把破折号改为逗点或句号，固然不忠实于原稿；约翰逊的本子一律将这种符号统一为破折号“——”，也未必就体现了诗人的本意。有的人则就此探赜索隐，写了不少文章，指出了破折号在狄金森诗歌中语法上的、语义上的、韵味上的、节奏上的、音乐上的功能。我们的看法是，就算用破折号是一种习惯，它也是一种与众不同的习惯。既然用了破折号，它总是不同于逗点和句号，本文不打算全面论述狄金森诗歌破折号的功能，因为它如果有作用的话，也很难总结出一种适用于每一首诗的规律，而是把它的功能体现在具体的诗里。就这首诗而言，这5个破折号与全诗的韵味是浑然一体、相辅相成的。

前4个破折号，在诗里是处在句子结束的位置上，一方面它具有逗点甚至句号的作用。但是如果将它改成逗号或句号，那就是一种停顿或中止，而这首诗给人一种蜂鸟转瞬即逝的印象，





很难说从什么地方开始,又在什么时候结束。而且“渐渐消失的路”、“飞转的车轮”、“反响”、“奔腾”、“摆正”这样一些名称和动作是一种闪电似的进发、转换和延续,绝对不是停止或中断。而最后一个破折号,不仅说明蜂鸟是“闲适”到远方去了,并不是戛然停止了飞行,而且是已出现的“一条”,“一只”,“一声”,“一阵”,“一次”的延续,给人一种余音袅袅的感觉,让读者的想象继续驰骋。可见标点符号也是诗人诗歌创新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从语法上分析,狄金森的诗也是很独特的。8行诗包含着5个没有谓语动词的单句,只有一个主谓齐全的句子。这种占主导地位的单句在表现诗的内容方面,无疑是起到了简洁明快的效果的。

蜂鸟的动作给人听觉上的显豁印象是由一系列头韵——Route, revolving, Resonance, Rush 和辅音韵(诗行中词尾或重读音节中辅音的重复)——Evanescence, Resonance, Bloosom, Adjusts, Tunis, Rush, Bush, easy Morning's 造成的。在这首诗里引起动感的词,不是动词(全诗只有一个动词),而主要是名词;表示听觉和视觉效果的不是形容词(全诗只有三个形容词),也主要是名词。而名词除了 mail 以外,全部都是大写。狄金森诗中丰富的大写像破折号一样,也是十分费解的一点。但在这首诗里,由于这些名词突出的语义功能,所以用大写来突出视觉效果,是完全统一的。在这首诗里,动作的压力是如此的强烈,蜂鸟的飞动是如此迅速,给人目不暇接之感。眼睛看不见,靠耳朵听,耳朵听不全,只有凭想象去追赶了。

这首诗在格律上也是典型的狄金森诗体。它基本采用诗人从小在教堂里听惯了的圣诗的节奏,单行8音节,双行6音节,用的是抑扬格,但尾韵为避免单词,不用谐韵,而用辅音韵,不过